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11號

原告 方○琴

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

被告 方○弘

被告 方○欣

被告 林○琳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400,305 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12,408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